

最新助学金发放方案(优秀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做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助学金发放方案篇一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积极性，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引导全体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奖学金发放方案。

奖励类别及奖励办法如下：

1、入学奖：高一入学奖按年级奖前10名，

2、学期奖：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前5名。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前2名，理科奖前3名。

3) 专业生按年级奖励1名，评选条件为文化成绩进入全年级前60名，且专业成绩进入全年级前3名。

1、入学奖：高一年级入学奖按年级奖第11名至30名

2、学期奖：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第6至15名。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第3至第6名，理科奖第4至第9名。

3) 专业生奖：

美术、体育文化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进入专业生年级排名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美术按年级奖前3名，体育按年级奖第1名。

音乐生文化成绩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奖前3名。

每班评选2人

评选条件：

1、1名确定办法：

1) 未获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班级的第一名。

2) 有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班级取以上奖项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进行奖励。

2、另1名确定办法：

在班内，期考相对上期期考成绩进步幅度最大的一名学生。

文理未分科年级期考总分进入年级前400名，文理分科年级期考总分文科进入年级前100名，理科进入年级前300名，给予一次性免除下一个学期择校费1300元的奖励。

助学金发放方案篇二

为了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发放工作，体现党

和政府对于中职学生关怀，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长财教〔20xx〕162号《关于安排发放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和学生食堂补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评审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另外加每班2—3人学生代表

补贴对象为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比例为在校学生的30%；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30元；补贴期限为20xx年11月至20xx年4月，共5个月（2月份放假除外）。

1、爱祖国，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责任心，有爱心；

2、家庭经济贫困，平时生活节俭，学习认真，进步较快，有上进心；

3、积极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按时上课、做早操、做课间操等；

4、遵纪守法，不抽烟，不酗酒，不打架，不私自外出；

5、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包括个人卫生、宿舍卫生、环境卫生）。

2、组织评选。组织学生，根据补贴条件进行评选；

5、健全档案。学校要建立健全有关享受伙食补贴的学生的相关资料，包括相关文件、领导组评审组成员名单、学生花名表等。

6、上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受补贴学生花名单、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及相关资料报送教育局。

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工作组织、工作制度、补贴名单汇总表、会议记录、公示材料、发放补贴凭证和表册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备查。

助学金发放方案篇三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的“安六一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六一中奖学金”分普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2、专项奖学金暂设新生奖学金和学科竞赛奖两项。新生奖学金授予被我校录取的本市各县区中考前三名（叶集区第一名）；学科竞赛奖授予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奥赛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如设奖标准有异议的，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认定）。

获奖同学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3、新生奖学金：以当年高一招收新生的中考成绩（含加试科目成绩）为依据；

4、学科竞赛奖：以当年国家、省级权威部门下发的奥赛结果文件为依据。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学习和人格同步和谐发展，体现“安六一中奖学金”的设立宗旨和价值取向，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学取消评选资格：

1、考试作弊，诚信不足者；

3、不尊敬师长，不团结同学，影响课堂和自习堂秩序，经教育后效果不明显者；

5、具有其他违反《中学生守则》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行为，经教育后效果不明显者。

3、新生奖学金：由教务处汇总初审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4、学科竞赛奖：由教研组报教务处初审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安六一中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各发一次。

2、学习进步奖：与年级排名奖同步颁发；

3、新生奖学金：安排在高一新生军训期间颁发；

4、学科竞赛奖：安排在竞赛结果文件下达之后颁发。

学校评审委员会视情安排不同规格的颁奖会议，进行颁奖。

各种颁奖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筹备，奖金由总务处负责筹集。

1、综合考评奖：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每人300元，200元，100元；

2、学习进步奖：每人100元；

3、新生奖学金：县区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xx元；

4、学科竞赛奖（同一学科以最高奖次计算）：

国家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

省级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

“安六一中奖学金”资金来源由学校从办学经费中统筹安排。

安六一中衷心欢迎、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一中校友支持赞助我校为国育才、精品办学的“英才工程”。

各种赞助原则上按两种方式安排：

1、用于扩大“安六一中奖学金”范围，提高“安六一中奖学金”标准；

2、单独命名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

本方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方案解释权在“安六一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助学金发放方案篇四

奖励类别及奖励办法如下：

1、入学奖：高一入学奖按年级奖前10名，

2、学期奖：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前5名。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前2名，理科奖前3名。

3) 专业生按年级奖励1名，评选条件为文化成绩进入全年级前60名，且专业成绩进入全年级前3名。

1、入学奖：高一年级入学奖按年级奖第11名至30名

2、学期奖：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第6至15名。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第3至第6名，理科奖第4至第9名。

3) 专业生奖：

美术、体育文化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进入专业生年级排名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美术按年级奖前3名，体育按年级奖第1名。

音乐生文化成绩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奖前3名。

每班评选2人

评选条件：

1、1名确定办法：

- 1) 未获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 班级的第一名。
- 2) 有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班级取以上奖项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进行奖励。

2、另1名确定办法:

在班内，期考相对上期期考成绩进步幅度最大的一名学生。

文理未分科年级期考总分进入年级前400名，文理分科年级期考总分文科进入年级前100名，理科进入年级前300名，给予一次性免除下一个学期择校费1300元的奖励。

助学金发放方案篇五

为了全面落实科学人文相合、育人成才相融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建设积极主动、蓬勃向上的优良校风，激励学生努力践行“三自”育人目标，将学生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特制定本奖学金发放办法。

一、奖项设置

- 1、优秀学生奖一、二、三等奖
- 2、学习优秀奖一、二、三等奖
- 3、学科竞赛奖一、二、三等奖

•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奖:

1、基本条件

综合奖将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中产生，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产生办法详见《上海市育才中学各项先进评选办法》。

2、评奖方法

(1) 每学年评选的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按所在年级根据学习成绩总评高低评定综合一、二等奖。

(2) 所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所在年级根据学习成绩总评高低评定综合一、二、三等奖。

3、奖项分配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1名，共6名。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2名，共12名。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18名，共36名。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各占14名、优秀学生干部8名。

(二) 学习优秀奖

1、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有较强的团队意识；
-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2、各奖项具体条件

(1) 一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9门学科的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三名，无不及格科目。

(2) 二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9门学科的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四名至八名，无不及格科目。

(3) 三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九名至十六名，无不及格科目。

(4) 高三以毕业考成绩作为评审以上奖项依据。

(三) 学科竞赛奖

获奖条件参见《上海市中学生市级学科、科技、艺术类竞赛活动高考加分项目及其加分对象》的说明。

(四) 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

获奖条件见《唐氏奖学金大学生评奖办法》

三、奖励金额

(一) 优秀学生奖

一等奖：800元

二等奖：400元

三等奖：200元

（二）学习优秀奖

一等奖：600元

二等奖：300元

三等奖：200元

（三）学科竞赛奖

特等奖：由校务会议视学生获奖情况讨论确定

一等奖：600元

二等奖：300元

三等奖：200元

注：以上三类奖项优秀学生奖与学习优秀奖不可重复享受。学习优秀奖与学科竞赛可重复享受。学科竞赛奖金不累计计算，择最高奖项奖励。

（四）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金额由唐氏基金会确定。

四、评选程序、时间及表彰

1、班级民主评选、班主任推荐，年级组初审，学生工作部复审，报校务会审批并张榜公示。

2、评选时间：每学年第二学期17周开始申报；

3、开学典礼进行表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本学期内有旷课行为者；累计事假超过五天以上或病假超过十天以上者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的评选。

2、集体组织的活动和布置的工作无故不参加或借故不参加者。

3、养成性劳动评价不合格者。

4、不合格寝室成员。敢于批评同寝室违纪成员和及时向教师反映的成员除外。

5、本学年内无故不出席早操或不参加晚自习者。

6、学工、学农、学军成绩不合格者。

7、本学年内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8、凡获得以上奖项的学生如有违纪且受到纪律处分，将取消荣誉称号，退回奖学金。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上海市育才中学学生工作部。